

关于对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13 号

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你公司持有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能股份”）83,279,302 股股份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7.71%。你公司未及时通知韶能股份所持其 5% 以上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宜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6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2 月 5 日